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长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223,159.59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不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根据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精神，确定可投资的行业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将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结合资金面情况、市场情绪面因素，适当进行短期的战术避险选择。</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52,352.67
2. 本期利润	9,689,279.2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6,865,833.5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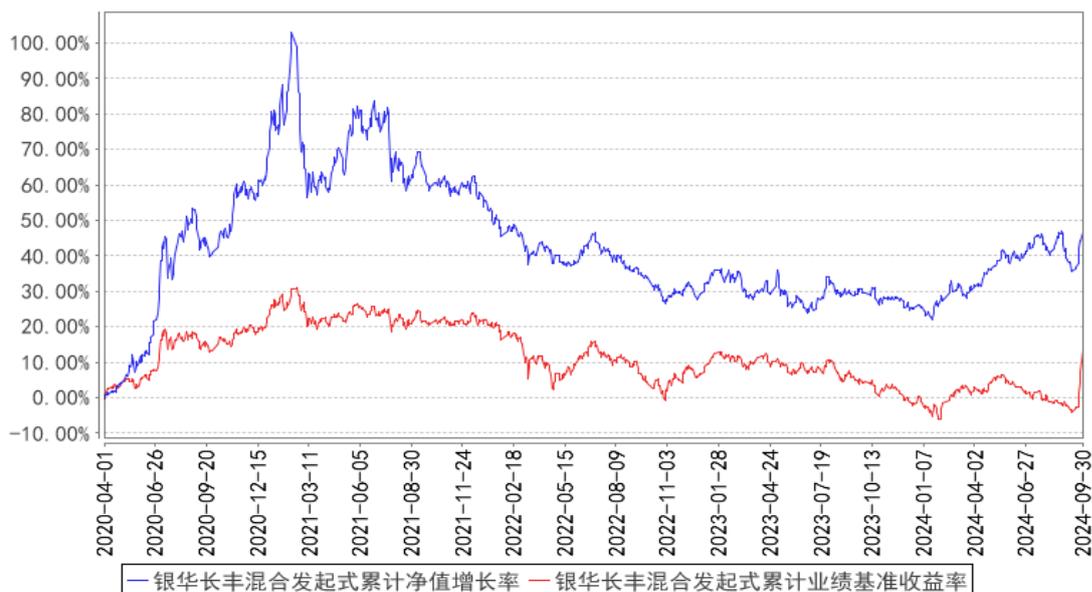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2%	0.86%	11.84%	1.10%	-7.92%	-0.24%
过去六个月	12.13%	0.73%	11.19%	0.88%	0.94%	-0.15%
过去一年	13.12%	0.69%	8.37%	0.80%	4.75%	-0.11%

过去三年	-8.01%	0.72%	-6.37%	0.78%	-1.64%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75%	1.06%	13.26%	0.79%	33.49%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长丰混合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胡银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4 月 1 日	-	9 年	博士学位。2014 年 8 月-2015 年 5 月加入光大证券研究所，任医药行业分析师。2015 年 6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化工行业研究员、大宗组组长、研究主管、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

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3 季度，A 股市场经历了较大的情绪波动。7 月至 8 月，市场情绪相对低迷，各大宽基指数持续下跌。9 月，在各项稳经济和提振资本市场政策的推动下，市场情绪大幅向好，各大指数在 9 月底出现显著大涨。在本季度，本基金继续维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在尽可能控制基金净值回撤幅度的基础上，力求获得一定的回报，在前两季度均取得正收益的基础上。

在 2024 年 3 季度末，本基金重点配置的结构仍然没有太大的变化，继续维持了对银行和电力两大重仓行业的重仓。银行尤其是国有大型银行，仍然是基金的第一大重仓行业。虽然 8 月底开始，银行股受到房贷降息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调，但我们认为板块和核心企业的价值仍然没有改变。一方面，虽然房贷利率的下调，的确给银行的息差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同时也要看到存款端利率的持续下降，客观上有利于稳定息差水平。实际上，房贷利率下调并非新鲜事，2023 年三季度曾经显著下调过一次，从已公开的银行报表数据可以看出，在其他业务的共同助力下，2024 年上半年国有大型银行利润同比总体维持了稳定或小幅下滑，好于不少投资者在 2023 年的预期。另一方面，各项稳经济政策和回购增持再贷款措施的出台，可能均有利于银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此外，我们过去几年一直强调的行业低估值逻辑，也没有太大的变化，主要大行的 PB 仅位于 0.6 倍附近，其股价离净资产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在 2024 年 3 季度末，本基金继续维持了电力行业的重仓配置。在结构上，继续重点配置的是水电和核电，尤其是进一步增加了核电的配置。2024 年 8 月 19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核准江苏徐圩一期工程等五个核电项目，包括 11 台机组，其中，核准的江苏徐圩一期工程为全球首个将高温气冷堆与压水堆耦合，创新采用“核反应堆—汽轮发电机组—供热系统”协同运行模式，是全球首台核准的四代气冷堆机组。随着我国核电新项目持续得到核准，加上前沿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我们认为核电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龙头核电企业有望为股东持续创造可靠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67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7,484,002.70	61.68
	其中：股票	157,484,002.70	61.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65,950.76	9.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62,400.14	11.11
8	其他资产	44,899,772.79	17.59
9	合计	255,312,126.3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9,168,040.25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5.87%。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73,158.00	0.2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849,912.79	5.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034,833.00	13.79
E	建筑业	58,170.00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0,417.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1,365.00	0.2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4,924.44	0.30
J	金融业	69,008,616.22	27.9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4,566.00	0.10
S	综合	-	-
	合计	118,315,962.45	47.9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377,453.22	0.15
消费者非必需品	621,964.56	0.25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8,511,603.53	3.45
医疗保健	666,197.36	0.27
工业	2,235,366.07	0.91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21,066,062.40	8.53
公用事业	5,689,393.11	2.30
地产建筑业	-	-
合计	39,168,040.25	15.87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2,587,273	15,989,347.14	6.48
1	01398	工商银行	422,000	1,765,776.96	0.72
2	601985	中国核电	1,520,900	16,958,035.00	6.87
3	601988	中国银行	3,382,423	16,912,115.00	6.85
4	601288	农业银行	3,474,212	16,676,217.60	6.76
5	600900	长江电力	528,500	15,881,425.00	6.43
6	00700	腾讯控股	30,300	12,148,355.77	4.92
7	600519	贵州茅台	5,334	9,323,832.00	3.78
8	600036	招商银行	196,446	7,388,334.06	2.99
8	03968	招商银行	26,500	921,246.12	0.37
9	601328	交通银行	986,400	7,299,360.00	2.96
10	00941	中国移动	109,500	7,252,894.07	2.9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1,247.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11,156.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997,369.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4,899,772.7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459,431.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6,331,116.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567,388.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223,159.59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10,007,000.70	5.95	10,007,000.70	5.95	3 年

有资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7,000.70	5.95	10,007,000.70	5.95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

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